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7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1,422,924 股，将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 年 11 月 24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万连步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金正大、002470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邮政编码：	276700
电话：	0539-7198691
传真：	0539-60886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36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enta.com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 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金正大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止，金正大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422,9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2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9,999,977.2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471,422.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7,528,554.2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1,422,9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46,105,630.28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

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简称	金正大
证券代码	00247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81,422,924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25.3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7.61元/股的143.67%；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5.60元/股的98.83%；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31日）前一日收盘价26.80元/股的94.4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6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059,999,977.20元
发行费用	32,471,422.92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7,528,554.28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8名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1,422,92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1,696.73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1,106	211,535,981.80	12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2,411	218,399,998.30	12
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72,371	229,530,986.3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8,418	212,479,975.40	1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8,893	211,732,992.90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20,790	665,915,987.00	12
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0	215,050,000.00	12
8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68,935	95,354,055.50	12
合计		81,422,924	2,059,999,977.2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注册资本：2,518,725,153 元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B 座 20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学军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8、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史建杰、任松涛

协办人：孙鹏飞

经办人员：程楠、顾宇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经办律师：程丽、刘硕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金锋、高海涛

联系电话：（0531）81283677

传真：（0531）8128355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金锋、高海涛

联系电话：（0531）81283677

传真：（0531）8128355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720,000	43.82
万连步	自然人	143,280,000	20.47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10,000	6.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28,635	2.1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30,182	1.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010,445	0.7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978	0.7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4,804,490	0.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0,356	0.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3,800,661	0.54
合计	-	539,685,747	77.1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720,000	39.25
万连步	自然人	143,280,000	18.34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10,000	5.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320,790	3.3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28,635	1.9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30,182	1.1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72,371	1.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632,411	1.1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500,000	1.0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398,418	1.07
合计	-	577,992,807	73.9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万连步	董事长 总经理	143,280,000	20.47	143,280,000	18.34
张晓义	董事	-	-	-	-
解玉洪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高义武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陈宏坤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	-	-	-
祝祖强	独立董事	-	-	-	-
李志坚	独立董事	-	-	-	-
吕晓峰	独立董事	-	-	-	-
商照聪	独立董事	-	-	-	-
杨艳	监事会主席	-	-	-	-
李新柱	职工监事	-	-	-	-
赵玉芳	职工监事	-	-	-	-
罗文胜	副总经理	-	-	-	-
李计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	-	-
颜明宵	副总经理	-	-	-	-
郑树林	副总经理	-	-	-	-
胡兆平	副总经理	-	-	-	-
崔彬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43,280,000	20.47	143,280,000	18.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前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60,000.00	15.35	188,882,924.00	24.17
1、企业法人持股	-	-	81,422,924.00	10.42
2、自然人持股	107,460,000.00	15.35	107,460,000.00	1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540,000.00	84.65	592,540,000.00	75.83
1、社会公众股	592,540,000.00	84.65	592,540,000.00	75.83
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781,422,924.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6	0.9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85	5.84

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模拟计算的最近两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4	0.85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8.73	7.82

注：

(1) 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二)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2,027,528,554.28 元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到 113.06 亿元，增长 21.85%；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68.22 亿元，增长 42.29%。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发布) 编制,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 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9,278,638,177.17	8,699,950,487.40	6,806,433,509.83	5,493,577,693.21
负债合计	4,414,803,604.40	4,549,629,565.29	3,204,389,036.01	2,343,100,053.81
少数股东权益	69,345,021.40	65,774,393.80	74,330,793.37	64,702,026.10
股东权益合计	4,863,834,572.77	4,150,320,922.11	3,602,044,473.82	3,150,477,639.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120,261,416.06	11,992,157,368.94	10,254,217,114.84	7,626,786,481.41
营业利润	985,176,612.55	805,293,012.76	616,498,370.40	539,463,510.52
利润总额	994,890,566.30	815,239,264.21	620,268,699.34	546,710,931.48
净利润	826,609,356.53	668,192,548.29	543,766,834.42	436,929,36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943,023.06	663,936,001.69	546,938,067.15	436,459,836.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26,828.17	1,152,475,185.49	458,451,780.44	-270,471,68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25,215.23	-1,241,035,577.85	-1,342,322,063.58	-723,034,4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53,627.25	554,686,065.98	-26,704,255.67	757,512,30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55,240.19	466,125,673.62	-910,574,538.81	-235,993,843.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736,175.51	746,480,935.32	280,355,261.70	1,190,929,800.5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47	1.37	1.85	2.38
速动比率	1.01	0.68	0.7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1	47.95	53.59	47.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8	52.29	47.08	42.65
每股净资产(元)	6.85	5.84	5.04	4.4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17.22	14.76	12.32	13.18
净利率(%)	7.33	5.54	5.33	5.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65	0.65	-0.39
存货周转率(次)	5.04	4.47	4.42	4.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943,023.06	17.00	18.4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749,173.28	16.83	18.24	1.15	1.1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936,001.69	16.25	17.5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770,006.13	16.05	17.34	0.94	0.94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938,067.15	15.50	16.6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829,766.84	15.42	16.58	0.78	0.78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459,836.92	14.14	15.1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715,207.47	13.96	14.93	0.62	0.62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1.02	-1,450,478.67	866,543.01	-141,2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582.95	7,916,355.35	2,965,104.00	7,715,61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8,701.82	3,480,374.77	-61,318.07	-326,93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76.84	1,722,431.58	108,426.38	1,607,53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9,627.13	57,824.31	553,602.25	-104,742.74
合计	8,193,849.78	8,165,995.56	3,108,300.31	5,744,629.4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9,999,977.20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7,528,554.28 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贵州项目	323,727.09	123,000.00
2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	58,000.00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6,752.86
	合计	381,727.09	202,752.86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2719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210292000991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7372010182600256054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4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间：

乙方对甲方的推荐期间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甲方在甲方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